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环卫市场化业务的监督工作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无）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方针、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划和措施。 |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方针、政策。 |  |
| 依法拟定本区相关法规、方案等并组织实施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划和措施。 |
| 2 | 组织实施本区环境卫生的检查和宣传工作；组织本区环境卫生行业有关的普查、资源调查评估、统计申报工作；培育、发展和维护本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 | 组织实施本区环境卫生的检查和宣传工作。 |  |
| 组织协调本区环卫企业共同完成环境卫生行业有关的普查、资源调查评估、统计申报等工作。 |
| 培育、发展和维护本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 |
| 3 | 负责本区的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粪便的收集清运。负责对本区突发应急事件（如台风、大型活动等）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 负责本区域内的道路保洁（含三不管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实行一扫全保，巡回保洁制度。 |  |
| 负责本区域内主干道的洒水降尘工作，每日进行2-3次洒水。 |
| 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卫生间的清洁管理工作。 |
| 负责本区域内垃圾广告的清理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含拆迁建筑垃圾）、市政公厕粪便的收集清运。 |
| 对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的标准，主城区第一次垃圾清运要求在每天早上6:00分前完成，城郊部分在7点30分前完成。垃圾清运次数不限。 |
| 对突发的自然环境灾害、突发事件如遇台风、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实行全力开展应急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
| 遇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时，开展专项环境卫生整治及迎检工作。 |
| 4 | 对社区（村）和城区主次街道统一保洁，治理“脏乱差”，美化城市环境。 | 负责对本区内的市政道路、人行道、背街小巷、农村三不管空地林地、城区三无管小区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负责本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 5 | 不定期对各路段、社区（村）的保洁进行监督、巡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每路段、社区（村）保洁检查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 负责不定期对各路段、社区（村）、外包企业的保洁进行明察、暗访，监督、巡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每路段、社区（村）、外包企业的保洁检查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  |
| 6 |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环卫市场化业务的监督工作

1.监督检查对象

天涯区管辖的河西片区、凤凰片区、高峰片区和马岭片区环卫一体化的外包企业。

2.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环卫服务各个方面，以下具体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垃圾广告管理、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垃圾分类、环卫形象管理、安全生产、其他涉及环卫服务的事项等。

3.监督检查方式

（1）定期考核，环卫所监督检查部门每月定期依据服务项目合同对环卫企业服务项目按百分制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并据此评定考核等级。

（2）暗访考核，环卫所监督检查部门每月将组织相关人员分4次以上全面对各外包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进行暗访考核。

4.监督检查措施

（1）定期考核参照服务项目合同执行。

（2）暗访考核参照《天涯区环卫所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5.监督检查程序

每月定期考核、暗访结束后将汇总的检查情况和扣除金额情况从当月合同服务费内扣除相应金额。

6.监督检查处理

（1）定期检查评定等级（100分—90分为优，89.9分—80分为良，79.9分—70分为一般，69.9分—60分为差，60分以下为不达标）。考核等级为“优”的，支付100%当月服务费；考核等级为“良”的，支付95%当月服务费；考核等级为“一般”的，支付90%当月服务费；考核等级为“差”的，支付80%当月服务费；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支付70%当月服务费；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考核等级不达标的，解除合同。具体按各外包企业服务项目合同执行。

（2）在暗访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将视为服务管理不到位、未完成工作任务，按《天涯区环卫所环境卫生外包企业服务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二）公共工程质量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公共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公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1）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①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的。

②勘察单位提供不真实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的。

③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④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或者未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

⑤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的。

⑥在非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设计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⑦设计单位未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

⑧设计单位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⑨勘察、设计单负责人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2）监理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①工程监理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外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②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监理业务。

③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不承担监理责任。

④工程监理单位选派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并且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进行竣工验收。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⑤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3）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①施工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外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②施工单位未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未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按要求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不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事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未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未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③总承包单位未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④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不履行保修义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未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⑤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没有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进行使用的。

⑥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不严格工序管理，不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⑦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⑧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负责返修；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⑨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不进行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⑩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施工的。

3.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压实监督责任，坚持日常监督、集中监督、专项检查相结合，强化对公共工程项目监督力度，认真梳理、排查项目建设中的廉政风险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在每月月底前召开支委会或汇报会，督促代建公司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各办公室对项目监督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自评自查并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和自查情况由办公室汇总后保存。

（2）跟踪监督。由领导小组在每个季度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跟踪监督，按季度汇报跟踪监督工作信息、工作进展、经验做法等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同时督促各办公室及时分析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并限期整改。

（3）专题监督。由领导小组每半年组织召开项目监督总结专题会时，结合讨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时，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监督。

（4）代表视察。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选择部分项目，由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走访视察、专题听取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加强督办落实。

4.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3）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被检查的单位进行处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4）整改后处理。组织业务办督促被检查的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所主管领导。

5.监督检查措施

（1）实施责任单位总结自评。项目代建公司对项目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实行综合总结自评。

（2）领导小组审议项目实施工作。年终，由业务办将项目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后，向次年召开的支委会报告。报告内容为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及工作措施等，如有未完成的，需要说明理由及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

6.监督检查处理

督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分别为环卫所各单位和监管的外包企业。

2.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垃圾中转站管理：做好垃圾中转站等设施的安全巡查维护情况及防火管理，中转站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情况。

（2）车队车辆管理：做好各种作业车辆的管理情况，车辆维修维护等隐蔽性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做好电动车充电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3）公厕管理：做好所管辖的公厕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公厕用水用电巡查情况，地面防湿防滑情况。

（4）一线作业人员管理：做好路面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驾驶员安全驾驶培训情况。

（5）单位安全防范：贯彻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及单位内安保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采取暗查暗访、夜间巡查等方式，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重大隐患要按程序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定期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安全检查与环卫作业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停立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验收。

4.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进入各队办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时，责令改正。

（3）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违反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队办进行处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4）整改后处理。督促各队办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所主管领导。

5.监督检查措施

（1）对环卫所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要求职工认真落实好在岗戴口罩、重要区域定期消毒、人员分散办公作业等防疫措施；

（3）做好重点时段和时间节点的安全工作，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要求各办（队）进行安全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全体职工安全意识，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落实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值班制度，全面细致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和检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6.监督检查处理

（1）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逐项登记建档和整改验收。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要挂牌督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限期整改。

（2）对事故频发、隐患突出的地方，要抓住关键环节开展检查。要切实加强隐患整改工作，对一般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对反复出现的较大隐患，要通过完善制度，严格管理，加大处罚力度彻底整改；对存在的隐患，要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消除的，要限期整改，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根据检查督查阶段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开展回头看，看是否将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录入数据库，隐患是否排除，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是否得到落实，事故是否得到有效遏制。